

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23 号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设立凯迪驻雄安新区办事处的公告》。近期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开征集芦苇综合利用方案，你公司已向雄安新区管委会表达参与意愿，并拟设立凯迪驻雄安新区办事处，落实白洋淀芦苇资源化、无害化利用。你公司同时发布《关于 2017 年 8 月电厂发电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一步核查、说明：

1. 请你公司充分说明筹划设立凯迪驻雄安新区办事处的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牵头主体及参与人员，立项时间，开展可行性分析、市场前景调研、投资回报评估的方式、过程及结果等。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事项是否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程序，如是，请说明完成报批程序的情况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的情况，人员、技术、土地房产储备等资产情况，潜在客户及业务情况等，进一步分析说明在雄安新区设立办事处的目的及必要性。

3. 请你公司说明与雄安新区管委会沟通及合作的进展情况，是否达成合作意向及相关合作方案，以及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等产生的具体影响，并分析可能存在的 uncertainty 及主要风险。

4. 请你公司说明设立凯迪驻雄安新区办事处的后续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完成的设立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、资金来源、人员到位以及预计开始运作时间等，并分析在雄安新区设立办事处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。

5. 你公司公告称，凯迪驻雄安新区办事处将成立农村专业合作社，并采用“多元多态超净联合发电”技术，通过联合发电厂、智能收储网络平台等实施产业精准扶贫。请你公司以平实、客观、准确的语言描述“多元多态超净联合发电”技术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拥有人、是否申请相关专利及具体情况、技术的应用范围及实际运用情况、效果等，并说明农村专业合作社、智能收储网络平台等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，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要求的人才和技术等储备，并分析开展上述业务存在的风险。

6. 你公司前期仅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7 年上半年生物质发电和风力发电情况，未单独披露 2017 年 1-7 月每个月的发电量。本次自愿披露 2017 年 8 月生物质电厂当月发电量同比和环比增长的主要考虑因素，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，并补充说明 2017 年 1-8 月生物质发电和风力发电的具体情况。

7.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说明在上述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，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监高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说明上述公告发布前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。

8. 请你公司自查针对本次公告事项涉及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保密程序、措施及实施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及利用相关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，并提供本次公告涉及的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。

请你公司于9月20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9月18日